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枣庄市蟠龙河引

调水及河库连通工程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87 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枣庄市蟠 龙河引调水及河库连通工程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87 号

致：枣庄市财政局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担任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枣庄市蟠龙河引调水及河库连通工程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操作指南(2020年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鲁财预〔2021〕5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期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含义均依如下定义:

项目	指	枣庄市蟠龙河引调水及河库连通工程
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中汇济南分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汇济南分所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指	《枣庄市蟠龙河引调水及河库连通工程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枣庄市蟠龙河引调水及河库连通工程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

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各项目主体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枣庄市蟠龙河引调水及河库连通工程。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20年期。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枣庄市）共计发行10,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本项目。

6.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

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二、枣庄市蟠龙河引调水及河库连通工程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枣庄市蟠龙河引调水及河库连通工程

项目主体：枣庄市蟠龙河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

项目工期：12 个月，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

项目建设内容：本工程建设的任务是构筑堤防，疏挖河道，开挖奚仲湾，修建防汛道路，改扩建泰山橡胶坝，改建跨河桥梁、穿堤建筑物等，与已批复的蟠龙河综合整治起步区工程形成完整的水利综合体系，以保护沿岸地区生产生活、人民生命财产及重要设施的安全，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拦蓄水资源，提高雨洪资源利用率，改善区

域生态环境，实现区域内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1、河道工程：对河道进行扩挖疏浚，东起匡山头闸，西至泰山橡胶坝，河道中心长 5.50km；在祁连山路下游河道向南扩挖形成奚仲湾；对淤积严重支沟进行清淤治理。

2、堤防工程：治理总长度 10.14km，其中左堤长 4.67km，右堤长 5.47km，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3、防汛道路工程：以堤防作为路基，在路基宽度范围内进行局部硬化，总长 8.70km。

4、防护工程：包括险工段防护 4.34km，排水沟防护 8.26km。

5、建筑物工程：包括（1）泰山橡胶坝，位于中泓桩号 11+962 处，规划进行改扩建，同时在右岸增设单线单级船闸、提水泵站，管理房由左岸移至右岸重建。（2）西曲柏交通桥，位于中泓桩号 7+500 处，桥宽 11m，桥长 266m。（3）穿堤涵闸 12 座（左堤 5 座，右堤 7 座），采用胸墙式涵闸结构，单向挡水铸铁闸门，配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3）穿路涵管 21 座，布设在堤防背水侧排水沟与交通路、生产路交叉处。

（二）实施机构主体资质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枣庄市蟠龙河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体资质情况介绍如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400MB2324965W
开办资金	10 万人民币
开办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经费来源	财政补贴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蟠龙河区域水生态规划、修复与治理工程建设及建后运行维护提供服务。承办蟠龙河综合整治项目立项、建设的有关事务性工作；承办蟠龙河流域综合规划及流域水利发展战略研究制定的有关事务性工作；承办水旱灾害防御、水源拦蓄、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及利用的有关事务性工作；承办蟠龙河水利基础设施维护和公益服务等。
单位住所	枣庄高新区匡山头闸办公楼
单位状态	正常
举办单位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登记管理机关	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经查企业信息系统，实施机构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和失信名单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具有相应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实施机构的负责范围。

（三）项目审批

1、为实施本项目，编制了《枣庄市蟠龙河引调水及河库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2021年10月28日，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枣行审建字〔2021〕59号《关于对枣庄市蟠龙河引调水及河库连通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准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枣庄市蟠龙河引调水及河库连通工程，

与已批复的蟠龙河综合治理起步区工程形成完整的水利综合体系，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3、2020年9月1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枣环行审字[2020]25号《关于关于枣庄坤泽置地开发有限公司蟠龙河综合治理起步区水利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4、1993年10月，枣庄市人民政府核发薛国用(93)字第0402057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5、实施机构根据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的规定，编制了《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6、该项目已列入国家发改委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所必须的批准、备案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 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为实施本项目，编制了《枣庄市蟠龙河引调水及河库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并有中汇济南分所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工程动态总投资 69,483.66 万元，其中静态总投资 68,754.96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728.7 万元。

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 69,483.66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 34,783.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申请地方债券 34,7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基于对枣庄市蟠龙河引调水及河库连通工程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20 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78,490.64 万元，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金额 63,848.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3 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上述本期发行的 2022 年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世纪是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ZPJ003），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汇济南分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70102MA3CHPRE0H《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37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根据中汇济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实施主体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汇济南分所系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具备为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四）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山东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具备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具备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风险要素及风险控制

1.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出，根据工程特性、移民征迁、区域社会经济构成和总体发展水平等综合分析，本工程建设的社会稳定风险影响因素相对较少，且在不同的建设阶段，表现为不同的影响因素。但也存在一定的社会稳定性风险，经分析，社会稳定风险影响主要因素有群众支持问题、受损补偿问题、工程建设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问题、利益诉求问题和社会治安问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性问题等。

2. 具体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针对主要风险因素，进一步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以及责任主体及协助单位。

在决策规划阶段，充分考虑各因素，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同设计单位、地方政府等部门制定完善的规划方案，力争将风险降到最低；在准备、实施及运行阶段由项目法人协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地府政府（县、乡镇）部门、施工及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部门，认真执行规划方案，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的前提下，防范和及时化解风险，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发挥应有的效益。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编制了《枣庄市蟠龙河引调水及河库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委托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有关规定。

（二）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三）枣庄市蟠龙河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具备负责实施枣庄市蟠龙

河引调水及河库连通工程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枣庄市蟠龙河引调水及河库连通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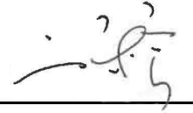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景言



曾开欣

2022 年 2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

北京市伟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6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济南）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3104632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12892**



持证人 **高景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651215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9111412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3290491



持证人 普开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2919930606108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11-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11-12